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8754 號函備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	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	107 學年度核定之		
	(新版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	德育原理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1
	教育法規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方法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創新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刀法	數位學習與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E檔案發展與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素養導向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實踐	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 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 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探究與實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敘事與美感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1 .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	科課程
專門課程	藝術教育	2	藝術概論	2
	閱讀與寫作教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服務學習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各校 108 學	年度必修	(不可抵免) 之課程	
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別		
方法	無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
實踐	無	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說 明

-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 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 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 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
- 三、本對照表適用 106 及 107 學年度之師資生,105 學年度(含)前亦得適用之。